渤海大学2022年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相关部署，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第29号令）《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教办函〔2014〕23号）和《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2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辽教办电〔2022〕31号）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编制2022年渤海大学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本年度报告统计时间为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

1. 信息公开工作概述

（一）健全完善信息公开机制

学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教育部推进信息公开工作的总体安排，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坚持推进信息公开工作，促进信息公开与学校各方面工作深度融合，不断提升公开质量水平。学校始终坚持完善制度体系，强化信息公开队伍建设，优化工作机制，提高了学校工作的透明度，切实保证了师生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不断提升治理水平和治理能力，不断推进依法治校，不断强化密切联系群众，切实保证师生的切身利益。

（二）深入推进学校重大决策公开

学校实行重大决策公开制度，涉及师生切身利益、需要师生广泛治校的重要改革方案、重大政策措施、重点工程项目，以及招生考试、财务管理、招标投标、干部任免、人员招聘、学生奖励处罚、推优评优、党员团员发展等重要事项，在决策前向师生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通过召开座谈会、调查研究、专家论证会等多种方式广泛听取师生的相关意见与建议，切实保证师生参与到学校的管理之中。学校在充分发扬民主精神，广泛征求师生员工意见，多方协调沟通的基础上，修订完善了《渤海大学章程》，并报省教育工委审核备案。学校将信息公开工作“常态化”，把公开理念融入各项工作中，以过程公开促结果公平，以做好信息公开工作为契机，完善内部治理，完善工作机制，促进依法治校、提高管理服务水平的作用。学校修订完善了《中共渤海大学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修订）》《渤海大学校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修订）》《渤海大学“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修订）》,全面落实民主集中制原则，不断强化议事决策机制公开、公平、公正，使权力在阳关下运行。

（三）有效提升信息公开服务效能

深入探索学校各部门配合信息公开的工作效果，各部门联动提升信息公开的实效。以师生需求为导向，及时公开信息，优化办事流程，通过智慧化校园建设，提升办公效能,满足师生期盼。聚焦疫情防控，第一时间公布疫情防控最新要求、最新部署以及学校助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有效举措，及时应对与调整教育教学安排以有效应对疫情防控需求和师生关切。不断拓展师生反映问题和政策解读的渠道与方法，坚持校领导班子带头联系学院、联系教师、联系学生，中层领导干部主动对接学生，推进学代会、“校长信箱”、“校领导来访接待日”等工作，充分激发师生主人翁意识，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优化。

（四）不断创新与优化公开渠道

学校采取多种方式和途径主动公开信息：一是通过智慧化校园企业微信平台、学校微信公众号、学校微博公众号、学校官网新闻平台、通知公告专栏、学校信息公开平台、学校官网围绕中心工作设置的专栏、电台、电视台、LED大屏幕、各部门网站等多渠道宣传媒介平台向校内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公开信息；二是通过管理制度汇编、年鉴、大事记、各类统计报表、校报等纸质资料公开有关学校信息；三是通过工作会议、中层干部会、调研会、座谈会等有关会议公开学校信息。

二、主动公开情况

（一）信息公开情况

2021-2022学年，学校通过信息公开网站、学校门户网站、座谈会、中层干部大会、校情通报、校报校刊、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抖音公众号、学校企业微信通知公告等多种方式公开学校信息4500余项。及时更新学校办学规模、学校定位、办学指导思想、发展目标、发展战略、校级领导班子简介、机构设置、学校校领导分工调整情况、教代会工作报告、发展规划、工作计划重点工作安排及各项规章制度等办学基本情况，对师生予以公布。

（二）招生考试信息公开情况

学校严格按照教育部、教育厅要求，本科生、研究生等招生实行“阳光招生”信息公开。

1.本科生招生。通过学校本科招生网、微信公众号平台、教育部阳光高考信息平台及时公布招生章程；及时公布招生计划、录取进程、录取结果、通知书邮寄查询方式；通过招生官网、招生章程、宣传资料等公布学校招生咨询电话和违规举报电话以及邮箱，确保本科招生工作公平公正、公开透明。做好招生政策宣讲解读，高考志愿填报期间，利用阳光高考信息平台、各省级考试院官方网站、中国教育在线等权威网络媒体平台，发布学校招生信息。组织学院巡展、专业巡展，对学校人才培养模式和学科专业特色优势进行权威解读。安排专人全天候接听考生咨询电话，及时回答考生网上提问。

2.研究生招生。通过学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布招生章程、专业目录、拟招生计划、联系方式及申诉渠道、调剂复试工作方案，相关工作进度及实施方案、录取程序、录取原则及结果等考生关注的重点、热点信息；通过招生信息网、招生章程、微信公众号平台等公布学校研究生招生咨询及申诉渠道，接受社会监督，确保研究生招生工作公平、公正、公开透明。做好研究生招生政策解读；安排专人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回答考生网上咨询，接听考生咨询电话，及时准确回答考生网上及电话提问。

3.留学生、继续教育学院招生。学校国际教育学院设置了留学生招生主页，继续教育学院设置独立的招生宣传网站，相关招生信息均已公开。

（三）财务管理和资产管理信息公开情况

按照《教育部关于做好高等学校财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及学校信息公开制度的有关规定，学校公开年度预算、决算、财务规章制度等信息，每年按规定向教代会报告财务收支情况，财务常规业务报销流程及个人所得税申报工作流程在计财处网站、信息公开网站予以公开。在学校计财处网站，及时更新财务制度、业务流程、表格下载、教育收费公示等内容，方便师生查阅。通过企业微信“财务查询”“统一收费平台”线上办理财务业务，在线实时回复、解答师生财务管理、报销等方面的各类问题。

学校招标工作分为社会代理机构组织招标和校内自行组织招标。社会代理机构组织招标的项目，由代理机构负责面向社会进行公开招标，招标流程完全按照国家及辽宁省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校内自行组织招标的项目按照学校有关规定通过校园网和数字渤大面向社会发布采购公告，依法公开信息。学校的固定资产入账程序等已经在学校资产管理处网站公告。

（四）干部、人事信息公开情况

1.干部工作。实行“四公开”，一是公开干部工作政策，制定并发布《渤海大学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办法》（渤大党发〔2019〕117号）；二是公开选拔职位和职位要求，每次选拔干部前，都将职位空缺情况、拟推荐的职位情况、任职资格条件等内容公开；三是公开考察事项，考察前公开考察人选基本情况、考察内容、考察程序、考察组成员、考察组办公地点及联系电话等；四是公开选拔任用结果，任用前进行任前公示，公示无问题再办理任职手续，并及时公布具体任职情况。

学校领导干部因公出国（境）情况、处级和科级干部的选拔任免情况、教育培训、考核等情况均严格依据相关组织程序开展工作，对于涉及学校领导干部的有关工作通过企业微信平台组织部通知公告专栏向全校师生员工进行推送公布。涉及干部选拔任用相关事宜，严格按照动议和分析研判、民主推荐、考察等程序向群众征求意见，符合选拔任用标准后方可任用。

2.人事工作。人事信息公开工作始终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制度，常规问题定期公开，热点问题及时公开，各项工作公开、公平、公正，运行过程透明、收效良好。人员招聘信息、人才引进政策及信息等均在人事处网站公开。岗位聘任、岗位设置与管理办法、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办法、各类人选推荐、工资调整等各项规章制度和信息、教师培训进修、评优评奖、教职工公派出国情况等均主要通过学校文件、通知、通报、公示等形式在数字渤大公开。利用学校教代会进行重大事项公开和征求意见，对于重要事项、重要环节及时发布通知。

（五）教学管理及质量信息公开情况

学校的专业设置情况、新增专业情况、省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学校本科教学质量年度报告等在教务处网站公布。全校开设课程门数、人才培养方案内容在教务处网站和数字渤大上予以公布。通过企业微信通知公告专栏公布“本科生转专业”“硕士研究生推免”等信息，切实做到信息公开及时有效。

（六）学生管理服务信息公开情况

学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人才培养为中心，为学生的成长成才提供服务。相关文件通过数字渤大、学生处、研究生院网站向全校师生公布。学校通过官方网站，纸质传媒，企业微信平台等多种方式及时公开公布学生管理服务信息。

学校及时在企业微信平台和就业信息网上发布招聘信息，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编制本科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并上网公布。学生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等获奖情况、学生处分等情况均在网上公布。

（七）科研管理信息公开情况

学校坚持对科研项目管理制度、课题申报通知、立项下达、中期考核和结题情况、学术交流信息、文件制定和修订、专家遴选、选题征集信息、成果专利申请、成果推广与转化、科研基地立项建设与验收评估、各类科研项目基本常识、科研基地申报和评选等重要信息及时进行公开。除涉密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学校通过网站、科研管理系统和企业微信工作台、学术交流活动等方式，将科研管理信息及时向教师和社会公开。学年内公开发布各类项目、奖励、平台申报及获得批准等通知900余项。

（八）学风建设信息公开情况

学校不断完善学术制度规范，加强学风建设工作，对考试作弊等违纪同学和违反教育教学规章制度的相关教师处理情况在校内企业微信上予以公示。

（九）学位、学科信息公开情况

学校授予硕士、学士学位制度规范健全，学生学位授予均通过了学校学位委员会审定。学科建设、申请学位人员资格审查、学位申请制度等方面工作内容进行全方面的主动公开，做到“依法公开，真实公开，注重实效，有力监督”。

（十）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公开情况

依托国际教育学院网站学校对对外交流、合作办学及留学生管理等情况进行了全方位公开。实现了对外籍教师及留学生的科学化和规范化管理。建立涉外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制订了涉外事件应急预案。

（十一）疫情防控信息公开情况

学校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的相关要求，积极应对，管控有力。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制定疫情防控工作预案和防控方案、应急处理预案和方案、防控公告等一系列通知规定，均已在企业微信、渤海大学信息防控中层干部群、渤海大学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群中发布。学校安全保卫处定期公布警情快讯，校医院发布传染病防控及突发卫生事件公告，总务处及时发布灾害极端天气预警等各类信息。

三、依申请公开信息情况及不予公开情况

学校已在《渤海大学信息公开实施细则》中明确了依申请公开的受理机构和程序，并在学校网站上公开了受理程序和电子信箱。本期限内，民心网127件，校长信箱51封，教育厅，锦州市转办件9件，来人来访来电等2件，均已办结。不予公开情况主要是涉及国家秘密、涉及商业秘密和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

四、评议情况

学校按照关于信息公开工作的各项要求，扎实开展信息公开工作，主动发布师生普通关注的热点问题或师生集中反映的问题，社会公众和师生员工对学校的信息公开工作满意度较高。

五、信息公开做法、存在的问题和改进的措施

（一）主要做法

1.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信息公开工作是提高学校管理服务水平、增强学校公信力执行力、保障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合法权益的制度性安排，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依法将公开理念贯穿融入到各项工作之中。安排专人办理具体事务，直接对接相关部门（单位）《清单》事项承办人。做好公开前的安全保密审查。

2.紧盯招生、财务、职称评审、评优评奖等重点热点领域信息公开，稳步推进师生参与学校决策及其执行和监督，积极回应师生和社会关切，丰富拓展公开内容和途径，不断提高学校透明度。

3.做好督察督办。根据《清单》要求，督促相关部门（单位）按规定及时高效公开信息。事后加强检查，对于《清单》事项公开不全面、不明确的，及时督促纠正。

（二）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2020-2021学年度，学校稳步推进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在今后的工作中，学校将从以下三个方面持续加强和改进信息公开工作：

1.进一步提升思想认识，强化工作主动。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宣传引导，提高各二级单位对信息公开工作的深层次认识，增强信息公开工作合力。推动信息公开工作与学校中心工作深度融合，通过信息公开促进学校及各二级单位工作改进和提升，充分发挥信息公开对学校改革发展的助推功能。组织开展信息公开工作业务培训和工作交流，提升工作人员业务素质，提升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水平。

2.进一步优化思路举措，提升工作成效。紧密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加强统筹协调，聚焦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及时回应社会关注和师生关切，切实增强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和透明度。持续丰富优化信息公开平台、载体和形式，在建设好学校官方网站和信息公开网的基础上，充分发挥以“两微一端”为代表的移动互联网平台的作用，提升信息公开的展示度和吸引力，加强与师生、社会的互动交流，提高便民服务成效。把信息公开理念有机融入学校各项工作中，完善内部治理，推动依法治校，为学校改革发展营造良好氛围、提供有力保障。

3.进一步加强信息安全，确保和谐稳定。在依法及时做好信息公开工作的同时，进一步提升对信息公开工作的安全性认识，确保涉密信息不公开、公开信息不涉密。按照“谁公开谁负责”“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健全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拟公开的信息进行保密审查。建立信息公开与保密安全协同联动机制，必要时委托学校保密办公室对拟公开的信息进行保密审查，提高安全保障能力和防范水平，有效维护校园和谐稳定。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附：渤海大学信息公开清单表

渤 海 大 学

2022年11月7日